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会议的相关材料，现就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选举赵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经认真审阅上述人员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管、董事会秘书所需的职业素质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本次提名、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同意选举赵海峰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聘任代继陈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陈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聘任杨利兵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张金道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营销总监，聘任刘会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聘任姚德军先生为公司营销副总监，聘任成志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贾明琪、杨强、高玉洁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日